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24. Gefitinib(如 Iressa): (93/11/1、96/8/1、 96/11/1、100/6/1、 101/5/1、101/10/1、 103/5/1、106/11/1、 <u>108/6/1</u>) 1. 限單獨使用於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 III<u>B</u>、III<u>C</u> 或第IV期)之肺腺 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0/6/1、<u>108/6/1</u>) (2)(略) 2. (略)	9.24. Gefitinib(如 Iressa): (93/11/1、96/8/1、 96/11/1、100/6/1、 101/5/1、101/10/1、 103/5/1、106/11/1) 1. 限單獨使用於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III<u>B</u> <u>期</u>或第IV期)之肺腺癌病患 之第一線治療。(100/6/1) (2)(略) 2. (略)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 29. Erlotinib (如 Tarceva) : (96/6/1、96/8/1、97/6/1、 101/5/1、101/10/1、 102/4/1、102/11/1、 103/5/1、106/11/1、<u>108/6/1</u>) 1. 限單獨使用於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 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 III B、III C 或第 IV 期)之肺腺 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2/11/1、<u>108/6/1</u>) (2)~(4)(略) 2. (略)	9. 29. Erlotinib (如 Tarceva) : (96/6/1、96/8/1、97/6/1、 101/5/1、101/10/1、 102/4/1、102/11/1、 103/5/1、106/11/1) 1. 限單獨使用於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 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 III B 期或第 IV 期)之肺腺癌 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2/11/1)。 (2)~(4)(略) 2. (略)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 45. Afatinib (如 Giotrif): (103/5/1、106/11/1、<u>108/6/1</u>) 1. 限單獨使用於： (1) <u>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ⅢC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108/6/1)</u> (2) <u>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但仍惡化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治療。(108/6/1)</u>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u>108/6/1</u>) (1) <u>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腺癌之第一線治療：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u> (2) <u>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治療：病歷應留存曾經接受含鉑類化學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u>	9. 45. Afatinib (如 Giotrif): (103/5/1、106/11/1) 1. 限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1) 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

<u>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108/6/1)</u>	
<u>(3)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106/11/1)</u>	<u>(2)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106/11/1)</u>
<u>(4)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u>	<u>(3)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u>
<u>(5)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及 erlotinib (如 Tarceva)不得併用。</u>	<u>(4)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及 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u>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